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王哲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花檢景乙114執聲他23字第0000000000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專屬檢察官之職權，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若經檢察官否准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須有救濟之途，應許聲明異議。於此，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，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，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，參諸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，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由該數罪併罰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哲凡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

危害防制條例、毀損、詐欺、藥事法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贓物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、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原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37號裁定（下稱定刑裁定）附表編號1至61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如定刑裁定附表編號21所示之罪，經花蓮地院於「民國107年10月31日」以107年度原簡字第75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（於同年12月3日確定），晚於如定刑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，定刑裁定附表編號22至6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於「107年7月27日」以107年度上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最高法院於「108年6月20日」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就如定刑裁定附表編號38至40、42至46、49所示之罪（即聲明異議意旨所載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60號判決附表編號17至19、21至25、28）部分撤銷改判罪刑，其餘部分駁回上訴確定。附表各罪經花蓮地院定刑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，並分別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7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號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各該裁判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就附表61罪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本件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辦理定刑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，而以花檢景乙114執聲他23字第0000000000號（以下稱系爭函文）函復否准其重定執行刑之請求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查附表各罪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為定刑裁定附表編號21之花蓮地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應向花蓮地院為之，且系爭函文說明欄三亦有教示：如有不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「最後事實審裁判法院」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